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陶芳芳女士对第 2-13 项议案投反对票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行政楼八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通知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监事陈方超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郑方卫先生、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共审议并通过 14 项议案，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对第 2—13 项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神制药 94.67%的股权，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后认定：由于新方案没有和原方案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对照分析，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作为司太立股东单位朗生投资的委派监事，出于作为监事的监督

职责，本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发布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涉及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南国际”）。香港西南国际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锦涛先生、胡健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涛和胡健。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视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购买其所持有的海神制药 94.67%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2、资产购买方案**

######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海神制药94.67%股权。各交易对方在海神制药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西南国际	8,291.2659	82.91%
宁波天堂硅谷	588.0000	5.88%
西藏硅谷天堂	588.0000	5.88%
<b>合计</b>	<b>9467.2659</b>	<b>94.67%</b>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3）交易对价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526号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海神制药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327.57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75,327.57万元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0,471.795万元，其中香港西南国际所持有的海神制药82.9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0,471.795万元，宁波天堂硅谷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西藏硅谷天堂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4）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在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售方应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促使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金额向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格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

于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各出售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其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6）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海神制药不得分配海神制药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交割日前海神制药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过渡期内，海神制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香港西南国际按照上市公司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即94.67%）以现金方式补足，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不承担亏损。

上述过渡期损益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7）补偿安排

香港西南国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神制药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77.10万元、5,229.22万元、6,742.42万元和8,321.85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3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8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9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前述承诺的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业绩承诺方海神制药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

润－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 × 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不超过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收取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1 票、反对 0 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各表决事项均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除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外，已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现阶段要求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

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神制药的94.67%股权，海神制药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对海神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第 8013 号《审计报告》；

（2）对司太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18]第 8046 号《审阅报告》；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海神制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坤元评报(2018) 526 号《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海神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本次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

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参考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重组完成后未摊薄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及价款支付、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交割、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陈述与保证、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税费分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与香港西南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实际业绩的确定、补偿安排、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6 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各不超过 4 亿元）。具体详见《司太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

鉴于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8 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2 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

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附件

《监事陶芳芳女士关于投票反对重大资产收购相关议案的说明》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